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HARBOU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聯合公佈

(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董事辭任；

(4) 委任董事；

(5)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6)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截止，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6,8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83,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個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考慮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從而盡快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辭任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蘇聰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及陳嘉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曾力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何嘉洛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林煥勤先生及羅妙嫦女士則放棄出任成員。

溫子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則獲委任為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放棄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蘇敏小姐及何嘉洛先生則放棄出任成員。

楊紉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溫子勳先生及 Winerthan Chiu 先生則獲委任為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蘇聰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羅妙嫦女士及何嘉洛先生則放棄出任成員。

曾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則獲委任為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蘇聰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 Winerthan Chiu 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黃嘉邦先生留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蘇聰先生及林煥勤先生放棄出任法律程序代理人，而 Winerthan Chiu 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茲提述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福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本聯合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截止，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6,8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

於要約期間內，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6,8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有效接納而取得之16,82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616,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附註)	600,000,000	75.0%	616,820,000	77.1
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u>	<u>183,180,000</u>	<u>22.9</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800,000,000</u>	<u>100.0%</u>

附註：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代價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所涉及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83,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個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考慮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從而盡快恢復所需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辭任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蘇聰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辭任董事乃因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辭任。辭任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及陳嘉麟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各段：

曾力先生(「曾先生」)，47歲，於中國證券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亦為深圳寶利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寶利盛」)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企業管理及經濟信息諮詢服務。深圳寶利盛為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大申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曾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國際金融貿易。

曾力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曾先生透過彼於要約人之實益權益而於616,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1%。

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嘉麟先生之姑丈。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有關年度本公司表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曾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Winerthan Chiu 先生 (「Chiu 先生」)，59歲，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明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Chiu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前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霹靂啪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Chiu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大學畢業，並獲頒學士學位。

Chiu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Chiu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有關年度本公司表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Chiu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吳邦興先生 (「吳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機械製造。彼亦為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吳先生為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及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有關年度本公司表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吳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陳嘉麟先生 (「陳先生」)，26歲，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4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工作涉及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之證券營運領域。此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於富昌金融集團，負責證券交收及客戶關係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力先生之侄兒。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有關年度本公司表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溫子勳先生(「溫先生」)，50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志剛先生(「徐先生」)，61歲，於香港擁有逾20年執業律師經驗。徐先生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之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擁有人。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合資格在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紉桐女士(「楊女士」)，45歲，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楊女士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列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溫先生、徐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上述固定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彼等各自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溫先生、徐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或就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計算之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曾先生、Chiu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溫先生、徐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曾先生、Chiu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溫先生、徐先生及楊女士各自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Chiu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溫先生、徐先生及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何嘉洛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林煥勤先生及羅妙嫦女士則放棄出任成員。

溫子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則獲委任為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放棄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蘇敏小姐及何嘉洛先生則放棄出任成員。

楊紉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溫子勳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則獲委任為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蘇聰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羅妙嫦女士及何嘉洛先生則放棄出任成員。

曾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則獲委任為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蘇聰先生放棄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Winerthan Chiu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黃嘉邦先生留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蘇聰先生及林煥勤先生放棄出任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而Winerthan Chiu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要約截止起生效。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力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曾力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陳嘉麟先生及林煥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楊紉桐女士、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